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世明	服務機	1.臺灣糖	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職稱	1.副執行長	
				T	40人 71号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
本欄空白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			,,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A 932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f營市興業段 平方公尺)	00660-000	建號(陽	93.70	全部	李世明	解除信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48	股數	**	栗	面	/# d	畲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不	13	1775		数		(AL)	頂	-		(期	間	或	內	容) 7949	7)99)	明 正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世明 通知日期:100年08月12日